

急難慰助

Q 具什麼資格才可以申請校內學生急難慰助金？

A 凡具本校學籍且在學學生均可。

Q 學生於什麼情況下可以申請？

A

1.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。
2. 非因本校公務，傷重罹病亟需就醫治療者。
3. 因故或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。
4.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。
5.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(如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)財物嚴重損失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恐有無力繼續就學之虞。

Q 本校急難慰助金發給標準如何？

A

1.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五萬元。
2. 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，補助醫療費新台幣一萬元。
3. 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4.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5.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，需經本校會議審議，以五仟元為原則。

Q 本急難慰助金有沒有申請期限？

A 需在事件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Q 我要到哪裡辦理申請手續？

A 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胡小姐 271-7052
民雄校區洽民雄學務組劉小姐 2263411 轉 1212